

中共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文件

咸卫干〔2024〕8号



关于章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，市直卫生健康单位，委机关各科室：

经委党组会研究同意：

章薇同志任市卫健委大健康产业办公室（行政审批科、中医科）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周琼同志任市卫健委疾病预防控制科（市卫生应急办公室）副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以上两位同志的任职时间从2024年8月22日起计算。

中共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

2024年9月6日

